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20〕28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现将《关于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2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规定及《临沂市医疗保障局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有关医疗保险政策落实工作操作细则》一并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与关系转移科)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鲁医保发〔2020〕23号

关于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当前，全省正处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在疫情防控、患者救治和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的作用，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就进一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通知如下：

一、增强工作责任感。做好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医保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政策

措施。各市、县医保局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工作细化到县（市、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制定政策落实细则。实施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措施，要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制定工作操作细则，细化工作措施，简化工作流程，为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标准、业务操作流程、业务受理渠道、经办机构地址和经办服务电话等具体信息。同时，要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强化宣传，主动上门给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

三、做好企业划型工作。按照鲁医保发〔2020〕15号文件规定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各类企业，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按照鲁医保发〔2020〕5号文件规定缓缴职工医保费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按照鲁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缓缴职工医保费的行业，其中生活服务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按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执行。

企业划型可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果，无法通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确定的，根据参保单位2020年2月之前最后一个缴费月的申报缴费人数确定。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确定。无法查实企业类型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暂按单位申请进行划型，并按最终确认单位类型对已征收费用多退少补。

四、妥善处理退费问题。各市已征收的降低费率部分费用，尊重参保单位意愿，优先选择直接退费，或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各市要准确核定退费金额，有明确退费渠道的，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直接批量退费。无明确退费渠道的，经办机构要主动与参保单位协商，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由参保单位提供退费渠道后办理退费。

五、主动服务企业发展。为确保企业及时享受复工复产支持性政策措施，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作为、上门服务，深入一线了解企业的需求，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医保服务效率，确保企业能享受到降低、缓缴医保费等优惠政策。各县市要推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让参保企业方便、快捷地办理各项医保业务。

省医保局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各市工作进度。各市医保局要加快制定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操作细则，于3月31日前将操作细则连同经办服务电话一同报省医保局。

联系人：梁明理

联系电话：0531-86198959, 18615665620

邮箱：lmlrst@shandong.cn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

有关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操作细则

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在疫情防控、患者救治和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23号）和有关文件要求，根据我市实际，特制订阶段性降低、缓缴职工医保费两项惠企医保政策落实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规定标准

（一）关于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政策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将单位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标准的基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适用于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15号）规定：2020年2月至6月，按照国家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降低的

费率减去 2 个百分点的差,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单位缴费费率。即: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在降低 1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对我市各类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再次降低 1 个百分点)。

1 月份我市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为 6%。根据上述政策规定,两次降率后,我市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具体为: 2 月份 5%,3-6 月份 4%, 7-12 月份 5%;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费率为: 3-12 月份 5%。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统一恢复原缴费费率 6%。另外,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2%不变,企业生育保险缴费费率 1%不变(机关事业单位为 0.2%)。

(二) 关于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的政策规定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完善中小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 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 号)规定: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用。

二、业务受理渠道与操作流程

(一)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市医保局及时将医保业务系统中的缴费费率按政策规定调

整到位，自3月1日起开始缴费的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按照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政策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参保单位缴费。参保单位登录“临沂医保一窗通网上服务大厅”或登录“山东临沂政企直通车”服务网站链接“临沂医保一窗通网上服务大厅”，在医保网上服务大厅中完成人员增减变动、停保续保、基数申报、缴费核定等业务，参保单位核定完成后，可通过网银系统将应缴费金额划入医保经办机构收入户，完成缴费过程。

2、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下载“临沂医保”APP，按提示注册登录后，点击“服务”→“灵活就业缴费”，点击“前往缴费”，自主选择一个缴费档次，点击“下一步”，进入缴费信息核对页面，点击“查看明细”可以查询缴费明细信息。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缴费”，会跳转到支付页面。选择“工行聚合支付”，录入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进入后续缴费程序，点击“确认缴费”后，显示“支付结果”，缴费成功。

（二）关于缓缴企业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

市医保局及时开发了参保单位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的网上申报程序，采取不见面办理方式，取消纸质材料，简化办理流程，自2月12日起开始办理缓缴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参保企业申报。参保企业可登录“山东临沂政企直通车”服务网站链接“临沂医保一窗通网上服务大厅”，或直接登录“临沂医保一窗通网上服务大厅”中的“单位缓缴医疗保险费申报”模块，在“单位缓缴医疗保险费申报”模块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并

上传缓缴申请书、承诺书或缓缴申请表电子图片，点“保存”后上传信息资料。

2、经办人员审核。医保经办人员随时登录“临沂市金保系统”，通过该业务系统中的“缓缴医疗保险费申请”审核单位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否则退回，真正实现了“外网申报、内网审核”。

三、妥善处理退费问题

1、参保单位退费。尊重参保单位意愿，优先选择直接退费的，按规定由市医保中心个人账户科提出业务需求、由信息统计科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提取参保单位应退费金额，基金稽核科进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科进行批量退费。如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的参保单位，由个人账户科提出业务需求、信息统计科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提取参保单位应抵扣金额，进行批量扣款。

2、灵活就业人员退费。由市医保中心个人账户科提出业务需求，信息统计科将所有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之前已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社保卡号、应收金额、实收金额、应抵扣金额生成电子表格，由基金管理科将应退金额批量退回到个人社保卡中。

四、经办机构地址

市直：北京路 8 号，市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兰山区：金雀山路 83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区 1 楼。

罗庄区：教育巷与湖东路交汇处，财税大厦 3 楼。

河东区：东兴路与育英街交汇处，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B

区 13—18 号窗口。

郯城县：东城新区白马河路 1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12、13 号窗口。

兰陵县：东升路与金三路交汇处，县人社保障服务中心 1 楼东大厅。

沂水县：沂博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华信国际大厦 1 楼。

沂南县：澳柯玛大道 11 号，县医保局 1 楼大厅。

平邑县：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费县：御史街 3 号，县医保局医保服务中心大厅。

蒙阴县：叠翠路 189 号，县医保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莒南县：文化路中段，新政务大厅 1 楼。

临沭县：正大街与振兴北路交汇处，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高新区：龙湖路与科技大道交汇处，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五、经办服务电话

市 直	8101230	兰山区	8196175
罗庄区	7086786	河东区	8381597
郯城县	6376927	兰陵县	5280358
沂水县	2251067	沂南县	3225318
平邑县	5253595	费 县	2651797
蒙阴县	4271798	莒南县	17662877870
临沭县	6213969	高新区	710919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校核人：韩永峰
